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66
24 February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07)通过)

49/166. 贩卖妇女和女童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以及男女平等权利的信念,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² 国际人权盟约,³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 《儿童权利公约》⁵ 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⁶

¹ 第217 A (III)号决议。

² 第34/180号决议,附件。

³ 第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⁴ 第39/46号决议,附件。

⁵ 第44/25号决议,附件。

⁶ 第48/104号决议。

回顾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⁷，申明妇女和女童的人权是普遍人权不可剥夺、整体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深信必须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和性买卖，这是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谴责跨越国家和国际边界的非法偷运人口，其中大都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其最终目的是迫使妇女和女童在性方面或经济方面处于受压迫和剥削的境况，为拐骗和贩卖人口者及犯罪集团用以图利，并谴责与人口贩卖有关的其他非法活动，诸如强迫家庭佣工、假结婚、违法工作和假收养等等，

注意到越来越多来自发展中国家和一些转型期经济国家的妇女和女童受人口贩子之害；认识到贩卖人口也使男童受害，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45号决议⁸要求消除贩卖妇女，

意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1994年5月6日第3/2号决议⁹中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讨论有组织的跨国犯罪问题时审议国际贩卖未成年人的问题，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国家、区域和国际通过有效的措施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此种恶毒贩卖之害，

1. 表示严重关注日益恶化的人口贩卖问题，特别是色情行业日益发展为联营企业以及妇女和女童贩卖的国际化；

2. 欢迎1994年9月5日至13日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行动纲领》，¹⁰ 其中除其他外，吁请各国政府防止对移徙者的一切国际贩卖，特别是防止贩卖妇女迫使从事淫业，并要求接受国和原籍国政府对组织无证件移徙、剥削无证

⁷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⁸ 《经社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⁹ 同上，《补编第11号》(E/1994/31)，第一章，C节。

¹⁰ A/CONF.171/13，第一章，决议1，附件。

件移徙者或从事贩运无证件移徙者的人、特别是对那些在国际上从事任何形式贩运妇女和女童的人进行有效的制裁；

3. 鼓励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收集和交流有关贩卖妇女和女童各方面的资料，以便利拟订禁止贩卖的措施；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处理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援助、支持、法律咨询、保护、治疗和康复，并敦促各~~国~~政府为此进行合作；

5. 叼请所有各~~国~~政府采取适当措施防止诸如发展旅游业和出口劳工等经济活动被人口贩子所滥用和利用；

6. 鼓励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¹¹《奴隶制公约》¹²和所有其他有关的国际文书；

7. 请有关国家政府、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适当措施使公众对这个问题有更好的认识；

8. 提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注意贩卖妇女和女童的问题；

9. 请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考虑在其各自的行动纲领内包括贩卖妇女和女童的议题；

10. 建议贩卖妇女和女童问题须在执行所有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范围内加以审议，并于必要时审议加强这些文书同时又不损害其法律权威和完整性的措施；

¹¹ 第317(IV)号决议，附件。

¹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12卷，第2861号。

11. 请秘书长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初步报告。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